

刑事法判解

中性幫助行為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刑法幫助犯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幫助犯之不法內涵輕於正犯、教唆犯
- (B)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依照正犯之刑減輕
- (C) 被幫助人若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不成立幫助犯
- (D) 被幫助者是否具有「有責性」（罪責），皆不影響幫助犯之成立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二類電信雖未為現行法令禁止或限制，為一合法之商業行為，固有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不法利用之風險存在，然對於具有大量通話需求之合法業者，使用轉租門號之電信節費系統，可節省大量通信費用，仍有其社會交易活動之正當功能，是提供二類電信服務之行為即為學理上所稱之「中性行為」，亦即，此一行為是行為人面對任何人均會有相同反應之行為，該行為無關犯罪或犯罪人，而是為自身利益且為法律所容許的目的，並非專為法律上不法的目的而為之。然而，於中性幫助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幫助犯，其審查基準如何，我國實務及學說文獻上尚未見進一步討論，而德國學說上有藉用客觀歸責理論審查行為是否「製造法所不容的風險」，或審查是否符合客觀要件之「社會相當性」，而實務界則以主觀要件審查，對於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之「幫助故意」之認定標準容有參考價值，其實務認為：「如果正犯的行為客觀上顯示正犯就是要從事犯罪的行為，而提供助力者也知悉時，提供助力的行為才能評價為刑法規定之幫助行為；反之，相對地，如果提供助力者不知道正犯如何去運用其助力行為，或只是認為其助力行為有可能被用來作為犯罪時，則其助力行為仍然不能被評價為刑法規定之幫助犯」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訴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所謂的中性幫助，係指提供助力者的行為雖然可以用來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，但是助力行為本身可以是對任何人為之，助力的行為，相對於正犯行為人或正犯的行為有其獨立性，並非專為法律上不法的目的而為之，例如販賣斧頭予行為人，行為人持斧以殺妻，或者律師、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，顧客以該專業意見逃漏稅捐。
- 二、中性幫助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幫助犯，其審查基準如何？

德國學說上有藉用客觀歸責理論審查行為是否「製造法所不容的風險」，或審查是否符合客觀要件之「社會相當性」。

惟有學者認為「中性幫助」行為係屬多餘概念，蓋欲判斷行為人之行為，是否具有「日常特質」而屬於可被容許，從來都必須兼顧主、客觀要件，無庸繞個彎由客觀容許風險的「中性行為」概念解決。而我國實務亦採此見解，並認為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之「幫助故意」之認定標準容有參考價值：「如果正犯的行為客觀上顯示正犯就是要從事犯罪的行為，而提供助力者也知悉時，提供助力的行為才能評價為刑法規定之幫助行為；反之，相對地，如果提供助力者不知道正犯如何去運用其助力行為，或只是認為其助力行為有可能被用來作為犯罪時，則其助力行為仍然不能被評價為刑法規定之幫助犯」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上訴字第3195號刑事判決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